



诚进科技

NEEQ: 837741

广东诚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朱时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雪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黄雪琴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朱时兵
电话	0760-88820830
传真	0760-88820831
电子邮箱	376021356@qq.com
公司网址	www.cjinn.net
联系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六路 88 号火炬大数据中心 1 栋 60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8,882,682.27	29,941,081.94	-3.5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94,021.83	12,594,245.72	5.6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7	1.20	6.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44%	59.9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99%	56.93%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2,518,490.59	22,401,338.99	0.5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9,776.11	-718,576.25	197.3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44,028.93	-835,025.0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080.59	7,187,623.63	-102.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41%	-5.5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98%	-6.4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197.37%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567,500	43.50%	105,000	4,672,500	44.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63,750	17.75%	0	1,863,750	17.75%	
	董事、监事、高管	236,250	2.25%	0	236,250	2.25%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932,500	56.50%	-105,000	5,827,500	55.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591,250	53.25%	0	5,591,250	53.25%	
	董事、监事、高管	236,250	2.25%	0	236,250	2.25%	
	核心员工	0	0%	0	0	0.00%	
总股本		10,500,000	-	0	10,5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朱时兵	7,455,000	0	7,455,000	71%	5,591,250	1,863,750
2	刘爽	1,000,000	0	1,000,000	9.52%	0	1,000,000
3	骆合峰	450,700	100	450,800	4.29%	0	450,800
4	朱永刚	509,010	-200,310	308,700	2.94%	0	308,700
5	程粤铭	210,000	0	210,000	2%	157,500	52,500
6	刘雪兴	0	201,700	201,700	1.92%	0	201,700
7	毛鸿业	175,305	-200	175,105	1.67%	0	175,105

8	赵冬林	150,000	0	150,000	1.43%	0	150,000
9	李中友	112,394	-100	112,294	1.07%	0	112,294
10	周仪	105,000	0	105,000	1%	78,750	26,250
合计		10,167,409	1,190	10,168,599	96.84%	5,827,500	4,341,099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无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本解释“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的规定，并在附注中披露无法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对在首次施行本解释时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本解释，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解释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本解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

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2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